

□ 记者 章炜

今年 1 月 28 日晚上，受朋友邀请，小张至南汇一家饭店内聚餐，当日另有 8 人参与。晚上 8 点半左右，小张饮酒后，独自离席，在从酒店楼梯向下走时，不慎滑倒受伤，后由共饮人拨打 120，急送至医院抢救，但治疗无效于 1 月 30 日凌晨不幸去世。父亲老张就儿子死亡事宜向共饮人及饭店老板提出赔偿要求，为此三方发生纠纷，老张向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调委会”）申请调解。

家属：要求共饮人和饭店承担 40 余万赔偿

调委会接到申请后，调解员立即召集三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小张父亲得知自己儿子去世，悲痛万分。他认为同饮人在儿子醉酒后没有尽到劝阻、提醒以及照顾的义务，同时又主张饭店楼梯不规范，也是小张摔倒的原因之一，所以要求共饮人和饭店共同承担 40 余万元赔偿。共饮人小程表示，意外发生以后大家先后采取了救助措施，并及时拨打 120，并不存在过错，对于小张父亲提出的因为共同饮酒就需要赔偿这一说法表示不认可。

其他共饮人辩解，聚餐过程中并未劝酒、罚酒，是小张自愿喝酒，且小张醉酒后未打招呼，在共饮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独自离席，后是在酒店里下楼梯时意外摔倒才导致的死亡，酒店的楼梯设置并不是非常合理，存在安全隐患，所以饭店老板应该承担责任。饭店老板则认为，是小张自己醉酒后不小心摔倒的，楼梯设置在接手开饭店时就已经这样了，并未改动，饭店也做过提醒。该起事故，是意外摔倒造成的。

但基于是在饭店发生的，饭店方出于人道主义精神，愿意给老张一万元作为补偿。老张觉得和自己提出的赔偿金额差距太大，当场表示不同意。几方相互推诿，争执不下，谁也不肯让步。调解在推进的过程中陷入了僵局。

经过劝导，三方达成调解

调解员发现，此次案件的矛盾焦点在于共饮人和酒店方相互推诿责任。调解员采取了背对背的方式进行分开调解。调解员认为，对于程某等共饮人在发现小张醉酒后没有自主行为能力的情况下，没有足够尽到对小张的照顾义务，确实对小张的死亡存在一定的过错。

对于饭店老板，饮酒场所存在安全隐患，楼梯过于陡峭，存在较大风险，对小张的意外死亡存在一定的诱因，故应当承担一定责任。

调解员劝导老张，小张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对自己的行为安全应该具有预见、防范意识和能力，

酒醉下楼摔倒致死 同饮者要担责吗？ 经过劝导，家属、共饮人、饭店达成调解

对饮酒的后果应该有足够的认识，饮酒时应注意自我把控。对于不能预见的死亡结果，家属应当面对现实，在要求赔偿方面，应当合情合理。经过调解员长时间耐心细致的劝导，得到了几方的理解和肯定。

最终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如下：共饮人就小张死亡事宜一次性支付老张各种费用共计 27 万余元。饭店老板一次性支付老张各种费用共计 8 万元。在调解员的见证下，老张当场收到了所有赔偿金。

【调解心得】

就本案的成功调解，引发以下几点思考：同饮人对酒友的死亡需要承担赔偿责任，其法理基础在于，酒友一起喝酒在事实上形成了一种相互提醒、相互照顾、相互保障安全的民事法律关系。如果同饮人未尽到提醒、照顾和保障酒友安全的义务，则存在过错，就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。同饮人对酒友的伤亡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，关键要看他在喝酒过程中是否有过错，有过错则有责任，无过错则无责任。而承担赔偿责任的大小，关键要看其过错的大小。

饮酒应有度，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、家庭和社会负责任的态度把握好饮酒量，不得强行劝酒，罚酒。共饮人发现有人喝醉后处于危险状态时，应该尽到注意义务，采取合理的照顾和救助措施，当醉酒人出现明显身体不适时应及时送医，防止意外的发生。该起矛盾纠纷调解案，调解员对三方当事人的矛盾争议点进行确认，再慢慢引导三方，化解矛盾时兼顾情、理、法，以公平、公正、细致、客观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，致使一场意外死亡纠纷案件最终得到圆满解决。

『三所联动』让『归来』之路不再冰冷 却为何有家不能回 产权明明是自己的

□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崔顺成

“除了这套房子，我反正一无所有了，不把房子还给我，谁也别想过好日子，大不了再坐一次牢。”这是林康（化名）刑满释放首日，第一次见到民警王嘉俊时说的话。刑满释放首日，却发现自己有家不能回，林康不仅放出狠话，还扬言要对大哥遗孀动手……虹口公安分局曲阳路派出所民警会同街道司法所、辖区律师事务所启动了“三所联动”纠纷调解机制，最终有效化解了这起家庭矛盾纠纷。

问题症结在于 怕影响外孙学籍

为了彻底排除这个隐患，王嘉俊会同街道司法所、辖区律师事务所启动了“三所联动”纠纷调解机制，把林康和王阿婆一起请到派出所，在民警、律师和人民调解员的共同努力下寻找问题的最优解。但调解伊始并不顺利，双方情绪非常激动，当林康提出的人户清空要求被大嫂王阿婆拒绝时，他大声吼道：“信不信我把你们连人带物一起扔出去！”

为防止矛盾激化，民警和律师以及调解员一致决定采用背靠背模式进行调解。通过个别谈话了解到，没有经济来源的林康想把名下这套房产卖掉后搬去郊区养老，这就要求王阿婆一家不仅要搬出去，还要将户口也全部迁出。

而王阿婆已经在外区申请到了经济适用房，搬出去并不是问题，但她的外孙刚上初中，她生怕户口迁移影响到孩子的学籍，因此希望能够等孩子初中毕业后再迁移户籍。

将双方诉求合并后，“三所联动”工作人员便找到了问题的症结，就是外孙的学籍问题。于是在第一次调解后，律师查阅了教育部门的相关条款，向王阿婆解释了学籍迁移不会影响孩子的正常学习。民警也向王阿婆申请的经济适用房所在地派出所进行了咨询，明确了户籍迁移的可行性和相关流程。

解除了最大的顾虑，在今年 3 月的第二次调解中，王阿婆爽快地签下了调解协议书，并答应于次日便将户籍迁入到经济适用房内。林康也反思了自己的言行，知道自己不该因一时冲动对大嫂说了狠话，有愧于已故的大哥。

“大嫂，哪天搬家要叫上我，我也来帮忙。”林康的一声“大嫂”让调解现场充满了亲情的温暖，也见证了“三所联动”机制再一次用法、理、情的融合，为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找到了希望。

刑满释放首日 有家却不能回

今年 64 岁的林康曾在 2009 年因贩毒罪被判死缓，后因服刑期间表现较好，于今年 2 月 17 日刑满释放。

15 年后重获自由的第一天，恰巧也是春节长假的最后一天，作为林康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民警，虹口公安分局曲阳路派出所民警王嘉俊带着年货打算去见一见他。

可谁知这第一次会面，却是和他一起在家门口吃了闭门羹。而把民警和林康关在门外的，是他大哥的遗孀王阿婆。产权明明是自己的，却有家不能回，气愤的林康于是把狠话当着民警的面对门里喊了出来，还扬言要对王阿婆一家动手。

为了防止事态升级，民警一边安抚林康情绪，一边询问情况，也逐渐了解了这个 20 年前的约定。原来，林家共有三兄弟，林康排名老三。这套房子当年是由林康及其父母共同出资购得，当时政策要求仅能登记在一人名下，于是父母选择将该房屋登记在林康名下。

1997 年，大哥作为返沪知青想要投靠林康，而林康当时正在某监狱服刑，二哥前往监狱征得了他的同意并取得书面确认书。于是自那年起，林家大哥及其妻子王阿婆的户口便登记在该房屋名下。至 2013 年大哥去世，王阿婆及其女儿和外孙便连人带户都在该房屋内，久而久之也把这套房产当成了自己的家。

如今，“本不会出现”的林康站在了家门口，王阿婆虽然自知理亏，却只能选择闭门不见。但正如林康所说，这套房子就是他的所有，为了房子他或许真的会做出一些过激行为。